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14日至2025年05月13日止。

第 8070365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02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东莞市雷鹰润滑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图兴路24号

代理机构 保京信保定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类：刹车液；汽车燃料化学添加剂；自动传动液；起动液；运载工具引擎用冷却剂；防冻液；未加工有机硅树脂；工业用黏合剂；轮胎胶粘剂